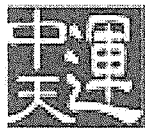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232002271
报告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签字人员：	单晨云(130000060255)， 赵婷(1100020402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0 号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 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晨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等有关规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63,740,475.06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141,875.5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8,576,260.93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截至报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六章 重点规范事项 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 6.3.21条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普通账户，并于2022年3月14日注销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1109072052101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已销户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38,576,260.93	活期存款
合计			38,576,260.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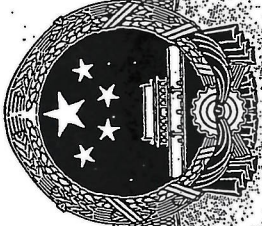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75,41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1,87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740,47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燃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5,707,300.00	205,707,300.00		187,716,279.80	91.26	2017年2月	77,091,813.51	是	否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180,000.00	175,180,000.00		175,600,541.54	100.24	2014年12月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0,694,000.00	40,694,000.00		41,152,974.05	101.13				否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30,250,000.00	30,250,000.00	7,141,875.59	30,845,779.70	101.97				否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28,514,700.00	528,514,700.00		528,422,899.97	99.98				否
合计		980,346,000.00	980,346,000.00	7,141,875.59	963,740,475.06	9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6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6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2)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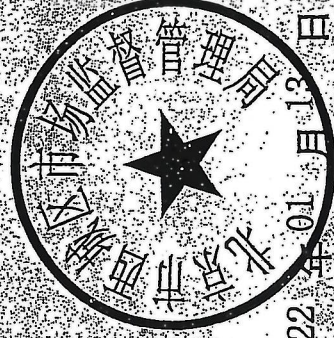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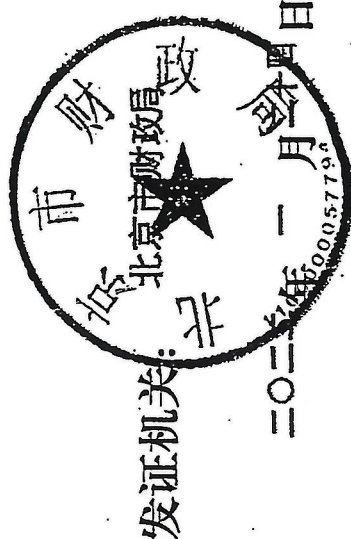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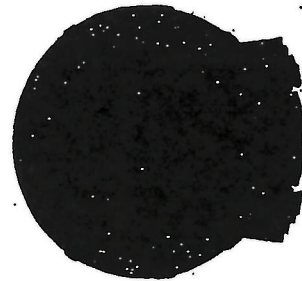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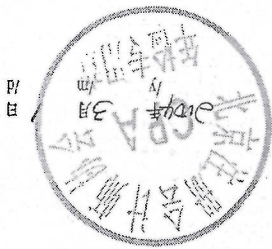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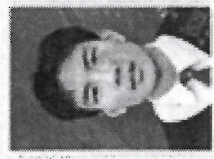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证书编号: 13000006025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12月16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晨云
 Full name: 李晨云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3
 Date of birth: 1975-04-13
 工作单位: 河北天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天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927750413051
 Identity card No.: 132927750413051

姓名: 李晨云
 证书编号: 1300000602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注意事项

- 1、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的要求进行。
- 2、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3、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处罚等，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4、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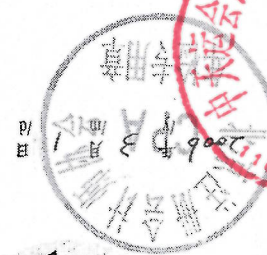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8年3月27日

